

## 真相

###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本质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做错事，从而影响生命前途，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情况下，想到的是别人，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善心。◇

## 威海市年78岁老人丛兰英被枉判四年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威海市78岁的法轮功学员丛兰英老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下午五点多，在家中被威海市环翠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绑架。二月十六日，她被荣成市邪党法院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四年，并勒索两万元罚款。

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正法，中共才是地地道道的邪教。中共将一位年近八旬的无辜老太太投入监狱，其残忍本性可见一斑。目前，丛兰英被非法关押在文登看守所。

丛兰英一九四五年五月出生。修炼前她患有心脏病以及颈椎第五、六节增生，不能动、不能说话。只要说话引起心脏振动就休克，她不知道昏死过去多少回，心脏象被重物压上去一样喘不上气来；颈椎增生使她躺着不行坐着不行，浑身都动不了，半躺半卧也要用枕头垫起来还要找个合适的位置，左边身体全部麻木，手指甲、脚趾甲、舌头都发黑。她天天吃药，随身装着救心丸。

被病痛折磨的丛兰英天天哭，总想一死了之。一九九七年，老伴扶着她去了炼功点，第二天她就跟着学炼法轮功。第十八天，老伴才偶然发现她能炼抱轮动作了，丛兰英也很惊奇自己身体的变化，她试试身体哪都好了。丛兰英说：

“师父帮我把病都治好了，那是用尽人间任何语言都无法表达我对师父的感谢。”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十六日，丛兰英因坚持在广场炼功，被国保警察劫持到荣成市看守所，后转到文登看守所，同时被非法抄家。非法关押期间，她因警察强行绑架时被戴手铐强拉硬拖，一直处于高血压状态，低压150，高压

200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家人缴纳一万元押金后，丛兰英被以取保候审的方式放回家。

此次，为构陷老人，中共邪党公检法部门串通一气，罗织罪名，将她多年来遭受的无理绑架、非法关押，邮寄避疫救命的《天赐洪福》、《金种子》等资料以及广场炼功作为借口，实施迫害。这个判决回避了是哪条法律定性法轮功为×教，丛兰英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破坏到了什么程度，或者说哪一条法律因她的行为得不到实施的问题。

一位老人晨炼，何罪之有？《宪法》不是说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权利吗？告诉世人躲避灾难的方法也算邪的吗？其实，中共才是真正地利用其邪教组织、操控公检法党徒在破坏法律的实施、践踏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人权。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团伙开始迫害法轮功，至今已近二十四年了，无数法轮功学员因坚持信仰被绑架、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活摘器官。丛兰英老人由于坚持修炼多次被绑架：二零零零年，警察4次到她家中骚扰；二零零六年八月，在车上讲真相被构陷，非法关押二十三天；二零零八年六月，因给澡堂看门人一本小册子，遭恶意举报，被绑架及非法抄家；以后，又有三次被绑架。丛兰英的遭遇只是这惨烈迫害下的冰山一角。

在此奉劝那些还在迫害法轮功的人，人在做，天在看，正义会迟到，但不会缺席。假借法律之名迫害善良，无法为自己的罪行开脱。为邪党卖命是不会有好下场的，周永康、薄熙来、孙力军、傅政华之流就是前车之鉴。◇



# 【事实还原】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

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

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 法轮功简介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